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擴大徵收膠袋稅範圍剪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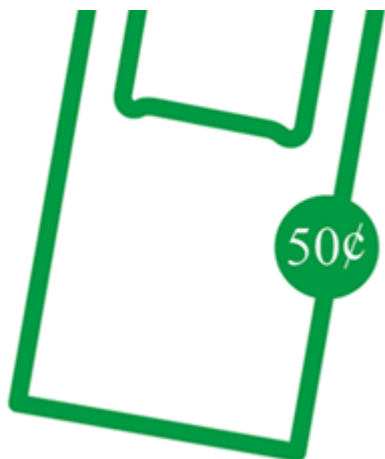
【剪報】

蘋果日報 23/11/2011

【本報訊】政府徵收膠袋稅逾兩年，當局表明會擴大徵收範圍，全港所有零售商都要為每個膠袋徵收五毫費用，但當局容許零售商保留所有徵費。不過，當局卻容許未被膠袋封死的食品可再領取膠袋而不用徵費。有環保團體批評只會助長市面以獨立包裝為名的濫發膠袋情況更為嚴重。記者：梁德倫、鄭啓源

環保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遞交的文件指出，現時有 3,300 間零售店登記向顧客徵收膠袋稅，當局向公眾諮詢是否擴大膠袋稅徵費後，大部份市民都認同有必要擴大徵費範圍，決定在下一階段全面強制全港零售商收取膠袋稅，日後所有零售商每派發一個膠袋，都要向顧客徵收五毫。當局稍後會與業界商討推行細則，暫未有確實推行日期。

## 平頭膠袋納入徵費



根據文件透露，平頭膠袋也將於下一階段納入需徵費的項目，至於上一階段已須徵費的項目，如一般膠袋、不織布袋、帶有塑膠表面的紙袋，都要繼續需要徵費。不過，政府表明下一階段所有零售商都不需上繳膠袋稅項。此外，政府擬豁免所有食物、飲品及藥品等，若經包裝但仍未與外界完全隔絕，例如現時麪包會先以未封口膠袋包裝等，再向其派發膠袋，則第二個膠袋仍可獲豁免徵費，當局認為此舉可避免因強制收

會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電話：(852) 2394 5916

傳真：(852) 2399 0152

電郵：[admin@hkpbma.org.hk](mailto:admin@hkpbma.org.hk)



費影響到食物衛生。

綠領行動總幹事何漢威指，膠袋徵費政策宜緊不宜鬆，不應一刀便放寬未封口食品可獲豁免。

## 籲將收費回饋社會

他認為應按個別情況另作安排，「好似飯盒咁裝好後都可能會漏汁，呢種情況到時獲豁免先啱」。何又稱，目前非密封食物包裝的豁免，將令麪包店等店舖，繼續出現濫發膠袋情況，「到時更多食物未啤死就可以豁免，變相製造更多派膠袋機會」。

他又認為，商戶毋須將膠袋徵費上繳的安排合理，有助減輕中小企的行政負擔，又呼籲百佳及惠康等大型連鎖超市自律，將所得的膠袋徵費收入回饋社會。

## 下階段膠袋稅徵費項目



東方日報 23/11/2011

### 零售貨品一律禁派膠袋

市民日後外出購物，一定要自備購物袋，環境局已完成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諮詢，初步建議一律禁止零售貨品免費獲發購物膠袋，即使是平頭袋都要付不少於五角的花費，不織布袋和表面有塑膠薄層的紙袋亦受規管，但零售商日後不用將徵得的膠袋費上繳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電話: (852) 2394 5916

傳真: (852) 2399 0152

電郵: [admin@hkpbma.org.hk](mailto:admin@hkpbma.org.hk)



政府。有環保團體批評如此安排變相令零售商鼓勵市民多用膠袋，徵費則「袋袋平安」。

環境保護署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指出，日後不單只零售業，補習學校兼售書籍及文具，或髮型屋售賣護髮產品等亦被納入徵收膠袋費的規管範圍。

### **直接盛載食物飲品等可免徵費**

不過，當局考慮到食物衛生的問題，建議直接用作盛載食物、飲品、藥物或供人或動物食用的其他物品，均可豁免徵收膠袋費。當局會援引愛爾蘭的經驗作參考，食物如水果、果仁或蔬菜、糖果、奶類製品、熟食及冰塊，只容許有一層免費徵費的包封，而鮮魚、鮮肉及鮮家禽則可容許有多層包裝，包括用袋裝，均可獲豁免收膠袋費，但用作盛載冷藏或冰鮮食物的平頭膠袋則不建議提供豁免安排，而預先密封包封的處方藥物則不會被視作購物袋。

目前零售商及零售店須辦理收取膠袋費的登記、保存紀錄及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有關做法日後會取消，零售商可自行保留及處理膠袋收費，毋須上繳給政府，即當局將放棄現時每年二千五百萬元的徵費收益，而日後納入規管範圍的零售店舖將由目前的三千三百間，增至逾六萬間。

當局預期仍會有零星的違例免費派發膠袋的個案，為免有顧客或零售商私下以折扣或退款來逃避收費，當局考慮引入具足夠阻嚇性的定額罰款制度，並同時保留現有刑事訴訟程序。自徵費計劃實施以來，共有五宗被定罪的個案，而由法院判刑的罰款，以每項罪行計是二千元。

### **膠袋收益不上繳 變相鼓勵多用**

環保團體「地球之友」環境事務主任區詠芷認為今次政府的立法意向全面，將派發平頭袋及不織布袋亦納入規管，希望當局能加快實施的步伐。她亦呼籲大企業如超市，將免上繳的膠袋費成立環保基金供環保團

體申請，負起社會責任。「環保觸覺」主席譚凱邦則批評免上繳膠袋費有點「弔詭」，既破壞了行之有效的措施，亦變相令零售商鼓勵市民多用膠袋收取膠袋費，他認為應繼續要求超市上繳交袋費。

---

太陽日報 23/11/2011

## 平頭袋要徵費 擬免商戶上繳

【本報訊】市民日後外出購物，一定要自備購物袋，環境局已完成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諮詢，初步建議一律禁止零售貨品免費獲發購物膠袋，即使是平頭袋都要付不少於五角的費用，不織布袋和表面有塑膠薄層的紙袋亦受規管，但零售商日後不用將徵得的膠袋費上繳政府。有環保團體批評如此安排變相令零售商鼓勵市民多用膠袋，徵費則「袋袋平安」。

環境保護署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指出，日後不單止零售業，補習學校兼售書籍及文具，或髮型屋售賣護髮產品等亦被納入徵收膠袋費的規管範圍。不過，當局考慮到食物衛生的問題，建議直接用作盛載食物、飲品、藥物或供人或動物食用的其他物品，均可豁免徵收膠袋費。目前零售商及零售店須辦理收取膠袋費的登記、保存紀錄及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有關做法日後會取消，零售商可自行保留及處理膠袋收費，毋須上繳給政府，即當局將放棄現時每年二千五百萬元的徵費收益，而日後納入規管範圍的零售店舖將由目前的三千三百間，增至逾六萬間。

---

星島日報 23/11/2011

## 未封口食品擬免膠袋費

政府徵收膠袋稅逾兩年，當局表明會擴大徵收範圍，全港所有零售商都要為每個膠袋徵收五毫費用，但當局容許零售商保留所有徵費。不過，當局卻容許未被膠袋封死的食品可再領取膠袋而不用徵費。有環保團體批評只會助長市面以獨立包裝為名的濫發膠袋情況更為嚴重。記者：梁德倫、鄭啓源

環保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遞交的文件指出，現時有 3,300 間零售店登記向顧客徵收膠袋稅，當局向公眾諮詢是否擴大膠袋稅徵費後，大部份市民都認同有必要擴大徵費範圍，決定在下一階段全面強制全港零售商收取膠袋稅，日後所有零售商每派發一個膠袋，都要向顧客徵收五毫。當局稍後會與業界商討推行細則，暫未有確實推行日期。

## 平頭膠袋納入徵費

根據文件透露，平頭膠袋也將於下一階段納入需徵費的項目，至於上一階段已須徵費的項目，如一般膠袋、不織布袋、帶有塑膠表面的紙袋，都要繼續需要徵費。不過，政府表明下一階段所有零售商都不需上繳膠袋稅項。此外，政府擬豁免所有食物、飲品及藥品等，若經包裝但仍未與外界完全隔絕，例如現時麪包會先以未封口膠袋包裝等，再向其派發膠袋，則第二個膠袋仍可獲豁免徵費，當局認為此舉可避免因強制收費影響到食物衛生。

綠領行動總幹事何漢威指，膠袋徵費政策宜緊不宜鬆，不應一刀便放寬未封口食品可獲豁免。

## 籲將收費回饋社會

他認為應按個別情況另作安排，「好似飯盒咁裝好後都可能會漏汁，呢種情況到時獲豁免先啱」。何又稱，目前非密封食物包裝的豁免，將令麪包店等店舖，繼續出現濫發膠袋情況，「到時更多食物未啤死就可以豁免，變相製造更多派膠袋機會」。他又認為，商戶毋須將膠袋徵費上繳的安排合理，有助減輕中小企的行政負擔，又呼籲百佳及惠康等大型連鎖超市自律，將所得的膠袋徵費收入回饋社會。

## 下階段膠袋稅徵費項目

塑膠購物袋（即一般背心袋）

不織布袋（常見環保購物袋）

表面有塑膠薄層的紙袋（即使只有手挽或裝飾有塑膠，同樣視為塑膠須徵費）

平頭膠袋（即使非攜帶物品設計也要徵費）

\*每個膠袋徵費 5 毫

資料來源：環境局

## 膠袋徵費擬擴至所有零售商



圖：政府擬擴大膠袋徵費，平頭袋亦納規管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本報訊】環境局建議擴大膠袋徵費計劃，所有零售商一律禁止免費派發膠袋，如派發要徵收五毫，平頭膠袋亦納入規管範圍，收費無須交政府。盛載食物、飲品、藥物或供人、動物食用物品的膠袋，可豁免收費；已經包裝的物品，如外賣飯盒，雖有包裝但未能防止衛生問題，亦可獲豁免。立法會下星期一審議有關建議。

環境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經公眾諮詢後，社會普遍支持擴大實施兩年的膠袋徵費。局方建議，在零售貨品時，一律禁止免費派發膠袋，零售商若派發，須向顧客收取五毫徵費；部分膠袋可獲豁免，包括用於盛載食物、飲品、藥物的膠袋可豁免，如上述物品已預先包裝，則要視乎包裝是否可以與外界環境妥為分隔，如果不能分隔，才可以免費用膠袋裝放；平頭膠袋被納入規管，零售商可保留膠袋收費，無須交付政府，現時須上繳徵費的大型零售商，日後亦與小商戶看齊，保留徵費。

市民關注午餐飯盒的膠袋是否獲豁免，文件指出，此類食物即使已有包裝，仍有可能引起衛生問題，故該包裝未能使其與外界環境妥為分隔，無須就該膠袋收費。而診所及醫院派發的裝有藥物的密封袋，通常貼有標籤列明劑量和使用方法，為產品不可或缺，不應視為購物袋。

將引入定額罰款制度

環境局會預期擴大徵費後，仍會有零星違例個案，會跟進投訴、進行突擊巡查，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制度，釐定具阻嚇作用的罰款水平，並加強宣傳教育。

會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電話：(852) 2394 5916

傳真：(852) 2399 0152

電郵：[admin@hkpma.org.hk](mailto:admin@hkpma.org.hk)



有市民認為，如果日後買餅乾等乾糧用平頭袋都要收五毫，並不值得，寧願不買。亦有市民表示，平時亦有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平頭袋要收費影響不大。有報販則說，由於市民習慣買報紙有平頭袋，日後要收費擔心影響生意。

百佳超級市場回應指，支持政府擴大膠袋徵費建議，日後如毋須再向當局上繳膠袋徵費，將可減省行政工作。至於日後如何運用已收取的膠袋徵費，發言人表示，仍有待研究

文匯報 23/11/2011

## 環保擴徵費 平頭膠袋納規管



■香港膠袋徵費建議擴至全港零售店，但膠袋直接裝盛藥物可獲豁免徵費。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港府提出擴大膠袋徵費計劃，全港 6 萬多個零售商戶不得免費派發膠袋，若每派發 1 個須徵收不少 0.5 元，而平頭膠袋會納入規管，但商戶將毋須把徵費上繳庫房。環境保護署表示，膠袋用作直接盛載食物、飲品和藥物可獲豁免徵費，但飯盒未能與外界環境妥善分隔，盛載用膠袋可毋須徵費。

環保署今年中就擴大膠袋徵費計劃諮詢公眾 3 個月，期間收到 1,800 份意見書，並電話訪問 1,005 名市民，發現有 66.8% 支持擴大有關計劃。當局昨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修訂現行膠袋徵費計劃，提出全面禁止零售商戶免費派發膠袋，每派 1 個須向顧客徵收不少於 0.5 元；而平頭膠袋亦會納入徵費規管。

外賣飯盒加膠袋毋須徵費

當局提出改變現有把徵費上繳庫房的安排，日後商戶可把徵費自行「落袋」，毋須向政府提交有關紀錄。環保署提出膠袋如用作直接盛載食物、飲品和藥物，將可獲豁免徵費；上述物品已經包裝，若仍未與外界環境妥善分隔，如外賣飯盒，則仍可獲膠袋盛載而毋須徵費。針對違規個案，當局考慮引入定額罰款制度。

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區詠芷表示，當局考慮外賣飯盒「未能與外界環境妥善分隔」，提供免費膠袋盛載的安排尚算合理，將可避免飯盒汁滲漏而造成的衛生問題，但此舉變相縱容麵包商戶濫派膠袋。她稱，不少店舖已把麵包獨立包裝、但未有密封，在新安排下，市民日後仍可再取免費膠袋，要求當局堵塞漏洞。

#### 超市百佳惠康研如何用徵費

百佳超級市場發言人表示，支持當局把徵費計劃擴展至所有零售商，並認為日後毋須再上繳膠袋徵費，將可減省行政工作，並指會研究日後如何運用已收取的膠袋徵費。惠康超級市場發言人表示，將會研究計劃細節，若改由商戶保留徵費，會研究如何使用，以支持綠色環保工作，包括教育推廣項目。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4 5916 與秘書處楊小姐聯絡。